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2 |
| 一、本次招标内容..... | 2 |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2 |
| (一) 投标人: | 2 |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下同): | 2 |
| (三) 其他: | 2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4 |
| 五、发布公告媒介.....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32 |
| 一、评标原则..... | 32 |
| 二、评标组织..... | 32 |
| 三、评标程序..... | 32 |
| 四、评审细则..... | 33 |
| 五、完成评标报告.....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柯城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 8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9 |
| 第六章 图纸..... | 9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 目 录..... | 9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1 |

招标公告

衢州市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经柯发改审初设【2020】31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20-330802-84-01-109721。项目建设规模：感染楼总建筑面积6068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建设地址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长泽街村A5地块。项目业主为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21117980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浙江省外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

-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三）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含）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

4、投标截止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的。不良行为是指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衢州市及所属县（市、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浙江省及所属设区市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有期限的按期限，无期限的按发文之日起6个月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潜在投标人登录汇联易招（<http://www.hlyzxtb.com/>）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柯城区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经人工形式审查后，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柯城区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CA 办理：

（1）中国联通衢州 CA 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联通 CA 在线办理”，根据流程图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8256007, 0570-8252229（流程图网址 <http://ipass.cucns.com.cn:7008/selfservice/hdjk/home.jsp>）。

（2）天谷 CA 在线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天谷 CA 在线办理”，根据系统操作手册以及流程说明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3899008, 15762980753。

3.3 投标工具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标。柯城区使用衢州市限额以下投标工具(v1.1.0)版本无需组价可直接 PDF 转换并生成加密标书即可。

4、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登陆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 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应通过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 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16:30。招标人将在柯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开标现场递交方式。

3、开标地址: 衢州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 4 楼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五、发布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柯城区政府网

招标人: 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 4 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70-3060729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柯城区弈谷文体城 17 栋 803 室

联系人: 王工 彭工

联系电话: 13757050589 15157059454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 <u>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u> 联系人： <u>张工</u> 联系电话： <u>0570-3060729</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柯城区弈谷文体城 17 栋 803 室</u> 联系人： <u>王工 彭工</u> 电话： <u>13757050589、15157059454</u> 电子邮箱： <u>245527679@qq.com</u> |
| 1.1.4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感染楼土建安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选址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长泽街村 A5 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u>24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
| 1.4.1 |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 业绩要求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上传疑问方式：登陆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btb.com/）--“简易电子招标”--我参与的项目--我的提疑--提疑。</p> |
| 1.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btb.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btb.com/）或柯城区政府网，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包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应于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1 年 2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u> |

|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2111.7980</u>万元（含暂列金 <u>84.3788</u>万元，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 <u>4.3788</u>万元；暂估价 76.1334 万元，税前）。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20</u>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陆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费用管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之二（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柯城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钱务必仔细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理赔须知》等内容，在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p> |

| | | |
|-------|------------------|--|
| | | <p>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缴纳方式之三：线下自行办理保函。</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区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国贸平台联系电话：4006613069；</p> <p>软件公司联系人：程炳， 联系电话：0570-3899008</p> <p>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柯城区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注：因系统原因，自2021年1月26日以后方可办理线上电子保函。</p> <p>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线上办理或下线办理保函。</p> |
| 3.5.1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6、一级建造师“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二级建造师可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需在有效期内，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 |

| | | |
|-------|--|--|
| | <p>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10、不良行为诚信承诺书；</p> <p>11、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需携带原件备查，无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u>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的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证书、资料原件备查（已入库的证书、资料视为原件，如截至开标当日无变更的，可不带原件）。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其中“三类人员”A类证书不直接核查原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浙江建设信息港”等省级建设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证实）。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相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特殊条款处理）</p>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 1份（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 |

| | | |
|-------|-----------------|---|
| | | <p>资信技术标：1 正 4 副（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p> <p>商务标：1 份（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 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存储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单独封装。（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
| 4.1.1 | 备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备用投标文件的存储介质，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名称：<u>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u></p> <p><u>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p> <p>项目名称：<u>衢州市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感染楼土建安装工程投标文件</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p>递交方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原件（如有）递交至工作人员手中。</p> <p>递交地点：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四楼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厅</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投标文件及原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

| | | |
|-----|-----------------------------|---|
| 5.1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的开标厅。</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p> |
| 5.2 | 开标 | <p>5.2.1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的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以下人员须参加开标会议：</p>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准时参加或不能确认参加开标会议（以上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不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的，为不能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作为投标人）。</p> <p>注：相关人员身份证应随身携带，无需密封。</p> <p>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p> <p>5.2.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主持，并由招标人委托（公证处（如有））进行开标现场公证，程序如下：</p> <p>（1）宣布会议开始；</p> <p>（2）公证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资格及到场情况；</p> <p>（3）审核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公布；</p> <p>（4）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各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当场查询投标人项目部配备人员的社保关系等情况，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p> <p>（5）工作人员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工作人员当众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p> |

| | | |
|-------|----------------|--|
| | | <p>(6) 工作人员公布资信技术标结果，当众启封投标人的商务标，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记录结果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把经签字确认后的各投标人商务标送评标委员会评审；</p> <p>(7) 工作人员当众公布商务标有效性评审结果，公布商务标评标办法抽取细则并抽取，确定最佳评标价；</p> <p>(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计算出有效报价的商务标得分；</p> <p>(9) 工作人员公布各投标人的总得分；</p> <p>(10) 招标人代表宣布中标候选人；</p> <p>(11) 公证处工作人员宣读公证词；</p> <p>(12) 开标会议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随机抽取。</p> |
| 6.3 | 评标方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p> <p>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p> <p>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kecheng.gov.cn/)</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p> <p>具体按《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 |
|-------------|--|---|
| <p>10.1</p> | <p>否 决 投 标 的 情 形</p> |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的； 8、投标人在浙江省信用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失信黑名单的； 9、“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所填写信息与递交的附件自相矛盾或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现场查询证实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价格”，二者报价不相等的； 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二）商务标内容</p> |
|-------------|--|---|

| | |
|------|---|
| | <p>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p> <p>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5、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p> <p><u>5.1 规费取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规定计取；</u></p> <p><u>5.2 税金应依据国家税法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u></p> <p><u>5.3 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更改。</u></p> <p>（三）技术标内容</p> <p>1、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内容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 10.2 | <p>异议与投诉</p>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p> |

| | | |
|------|--------|---|
| | |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
| 10.3 | 定标 |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一）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正处于公示期的不良行为记录。</p> <p>（二）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三）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p> <p>（四）投标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p> <p>（五）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在《投标人资信评审资料表》作出说明的。</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 | <p>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p> |

| | | |
|-------------|-----------------|---|
| | <p>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 <p>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已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的。</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
| <p>10.5</p> | <p>特别说明</p> | <p>一、本招标文件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其中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填写。</p> <p>二、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三、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

| | |
|-------------|---|
| | <p>8、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9、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0、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p>特别提醒</p> | <p>1、请投标人事先自行将项目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在网上等查询确认并在开标现场提供查询密码，以便开标时提高查询速度。</p> <p>注：对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项目部配备人员的社保关系进行查询确认。</p> <p>2、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20分钟未到评标现场或5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视为自动放弃。</p> <p>3、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施项目、是否已在其他项目中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方式不限，如在网络、信息平台查询等。</p> <p>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有在施项目登记的，如已通过验收，请准备好通过验收的文件，与要求递交的投标原件同时递交。</p> <p>注：通过验收的文件为五方（五方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四方（四方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责任主体出具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p> <p>5、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如承包人逾期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预付款支付。</p> <p>6、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p> <p>7、本工程须提供从柯城税务部门领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p> <p>8、本项目不实行电子标</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并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已报名的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kecheng.gov.cn/>) 公告和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的供下载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kecheng.gov.cn/>) 发布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商务标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标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标封面；

(2) 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后审承诺书；

(4)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其中本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 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1.1.2 资信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可靠；

(4)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各专业工

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5)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6)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有）（纸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无需密封，开标时递交工作人员查验）；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bt.com/>）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浙江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3.5.2 “项目管理机构”表“附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扫描件。

3.5.7 “信用报告”以招标公告（或邀请书）列明的投标工具“获取信用报告”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不使用信用报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kecheng.gov.cn/>) 依法公示，所有投标单位自行查询，招标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须提供由柯城税务部门领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

__月__日__时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
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专业名+等级 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交易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 | |
|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项目交易所在地监管办备案。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6、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

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商务标内容、（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相关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以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提醒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最高为 8 分）

投标人诚信评分：

（1）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得 2 分，A 得 1 分，B 得 0.5 分，C、D 得 0 分。投标

人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打印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成的“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 (2 分)**：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1 分，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资质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扫描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1 (2 分)**：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承建单位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如“衢江杯”等）的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钱江杯”、“鲁班奖”等）的得 2 分。本项只计一个最高奖项的得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上获奖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和可查证的带网址的网页截图，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名称须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奖情况在评标阶段网上查证，如无网页截图的或网上无法查证的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2 (2 分)**：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承建单位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得 2 分。本项只计一个最高奖项的得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上获奖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和可查证的带网址的网页截图，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名称须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奖情况在评标阶段网上查证，如无网页截图的或网上无法查证的不得分）]

说明：以上涉及“投标人获奖情况 1”、“投标人获奖情况 2”二处提交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一个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注 1：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资信标，原件无需密封。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认可。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分（最高 15 分）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0-3 分

（2）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可靠：0-3 分

（3）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0-3 分

（4）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0-3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0-3 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报价为依据。投标报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最佳评标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评标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77 分）

平均法

1、有效投标报价：本项目审定预算价为 21117980 元（含暂列金 843788 元，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 43788 元；暂估价 761334 元，税前），最高限价为：21117980 元（含暂列金 843788 元，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 43788 元；暂估价 761334 元，税前），（精确到元）。成本控制价： $(\text{审定预算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9) \times 85\% + (\text{暂列金}$

+暂估价)×1.09 即 18212721 元 (含暂列金 843788 元, 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 43788 元; 暂估价 761334 元, 税前) (精确到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的商务标得零分。

2、评分范围: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3-9 家时, 所有投标文件有效报价进入商务标评分范围;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10-12 家时, 去除资信标及技术标之和分数最低的 1 个有效投标报价后,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标评分范围;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13-15 家时, 去除资信标及技术标之和分数最低、次低的 2 个有效投标报价后,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范围;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16-18 家时, 去除资信标及技术标之和分数最低、次低、第三低的 3 个有效投标报价后,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标评分范围。以此类推有效报价家数每往上增加 3 家, 去除资信标及技术标之和分数较低的个数增加 1 个。

评标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及技术标之和分数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 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及技术标之和分数相同的单位有两家或以上时, 由公证处或招标人代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出一家单位的报价为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商务报价未被去除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被去除的投标单位不进入后续商务标评分以及最佳评标价的计算, 商务标计为 0 分。

3、最佳评标价: 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中随机抽取, 则评标控制价 $A=(1-m)$ * 投标最高限价。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佳评标价。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 否决全部投标。(平均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元)。

最佳评标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最佳评标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4、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 其他投标报价与最佳评标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评标价时, 得满分;

b.投标报价每低于最佳评标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评标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满分为 100 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对排序前 3 名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注要求进行审查，排序在前且审查通过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返回进行投标文件评审并排名；如果前 3 名均未通过，则按照排名顺序替补进行审查，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衢州市柯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必须填写

邮政编码：_____ 必须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必须填写

传 真：_____ 必须填写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必须填写

账 号：_____ 必须填写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己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经衢州市柯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肆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和地勘报告壹套（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本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合同 10.4.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职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业主项目负责人的职责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通过发改批复，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及建设工程资料入城建档案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叁套（原件至少壹套）、电子版（盖章的）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项目经理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40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等不宜担任项目经理情形，且要求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20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3.2.5 无论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更换同等资格、经验或以上且已在承包单位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建造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3.3.2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24日以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向承包人每人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人员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原有岗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有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人员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原有岗位，承包人向发

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有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向发包人计取违约金 750 元，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不能到岗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与分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 16.2.2 (6)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人另行进行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指正，仍不予确认的，由监理单位代替确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即： 元）。办理期限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办理，限期内未办理的，
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
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
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
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 30 日历天仍未办理
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
室壹间，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必填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必填 ；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
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
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
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
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确保衢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合同约定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或不符合标准化工地创建条件的，实际未创建标化工地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90% 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签订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查到规定是 90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以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置上限，逾期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可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取。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 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因延误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 / 价款在 / 时期的（税前/税后）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使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
- (5) 凡是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如有）中的名称提供样品，表中所述材料及设备品牌是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及设备。在参考品牌表中未注明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选定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封存后，由监理人负责保管。提供样品的同时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抄件）和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同一系列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定同一品牌，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应由原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按 16.2.2（6）处理。并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 15%考虑，如调整幅度为 25%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剩余部分，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_{\text{增}}=1.15*Q_0*P_0+(Q_1-1.15*Q_0)*P_1$$

$$S_{\text{减}}=Q_1*P_1$$

式中 S_增——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_减——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当 S_减≥0.85*Q₀*P₀时，按 0.85*Q₀*P₀计)；

Q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的差价。

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 投标价；b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的《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c 无信息价材料签证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对应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

①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城区政府投资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柯政办发〔2018〕63 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城区政府投资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柯政办发〔2018〕63 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除税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4）如上述条款中工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异常，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口径处理。

（5）采用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约定的其他方法（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管理，对部分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投标报价包干，不予调整的计价口径）。

（6）措施项目调整。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 10.4.1 条第（1）、（2）、（3）、（4）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或增减）部分应重新组价，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处理。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_1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 市场价格约定： A_2 =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70%）月份，超过 60%（70%）按 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

a. 当 $A_2 > A_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_2 - A_1)$ ；

b. 当 $A_2 < A_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_1 - A_2)$ ；

c. 当 $A_2 = A_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衢住建办〔2020〕37 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施工安全和文明城市创建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在合同价内。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根据评审出来后的编制说明改)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3)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不含暂估项目、暂列金及其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的20%(其中工程性预付款16%,工资性预付款4%)。

预付款支付期限: 项目部人员到位、机械设备进场、开工令发出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性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款20%时起扣,每次扣回预付款的20%(分5次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次应扣回的预付款的,顺延至下个计量周期,当期进度款(除农民工工资进度款除外)不予支付。工资性预付款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进行扣回(具体按照附件衢建管【2020】7号《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和(衢住建办【2018】240号)《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发包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如承包人逾期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2) 实行其他计价方式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各专业工程现行的计价依据（定额）或双方另行明确约定的规则执行。

(3)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确认变更联系单的施工内容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完成审批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按变更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80%（含工资性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工程量进度款的 85%（含工资预付款）；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在申请支付余款前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保函，可按审定

结算价全部付清)。②发包人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税号：_____；地址：_____。③月完成工程量少于月计划要求的，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予以部分支付或不予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待达到支付条件时支付。承包人逾期上报计量的，该期工程款列入下个月度支付。④养护费（如有）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如养护质量不能符合发包人及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支付部分或不予支付养护费用，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或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月度统一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变更资料及法人代表签字需进行公证），并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必须设立衢州市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感染楼土建安装工程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银行账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管理，确保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日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工期违约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临设拆除和竣工退场。确有困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实施清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选择方式 (2)

(1) 实行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工程形象进度（如：地下空间、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验收合格）或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超过 (90) 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 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14 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报政府指定部门备案；结算备案时间及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备案时间及备案金额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及结算过程中核对不积极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后，扣留预付款、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统一支付时间完成）。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审核追加费由建设单位先支付给工程造价机构，后从相应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缴。结算审核追加费是指结算金额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费用计算按本工程结算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约定。

(5) 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日内，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或未提出意见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1.5%；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采用现金方式: 验收合格期满一年, 经承包人申请后 30 天内, 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验收合格期满两年, 经承包人申请后 30 天内, 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2) 采用工程保函方式: 担保期限按缺陷责任期。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2) 无故逾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按本合同 14.2 (2) 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

(3)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 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4)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对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修期为 5 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如碰到影响医院正常运作经营的应在 12 小时以内安排人员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如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

(4)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20%以上时，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有权向承包人计取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7)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未按照参考品牌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采购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应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投标费率】×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同时按上述扣除金额占合同价比例收缴质量履约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9)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分包项目金额 5%—10%的违约金。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5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6.2.4 因承包方前述违约行为需扣取履约保证金的，如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天按照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利息；如承包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向发包人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每天按照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利息。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政府禁止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后协商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双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本补充条款规定合同效力优先于前述条款。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凭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书面申请退还。

21.3 质量目标违约：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责任和返工费用，直至质量合格为止。

21.4 安全质量事故违约：每发生一起一般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根据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0%至 100%。

21.5 其他违约：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1.6 承包人应在需要签证的内容（含增减）发生后3天内或在隐蔽之前提交签证申请。若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减少的工程量由监理人提交核减签证申请，按相关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实施，视为承包人认同。

21.7 发包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进行其他专业工程发包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1.8 承包人必须设立衢州市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感染楼土建安装工程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银行账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管理，确保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9 本工程须提供从柯城税务部门领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21.10 外墙石材、面砖、涂料等外立面装饰材料需在大面积施工前制作样板，样板要求：须在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按样品数量，分别制作不小于2米*2米样板，在样板验收通过后，须按同一样板进行全面施工。

21.11 承包人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截止通过发改委组织的竣工验收且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12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时间：_____年 月 日 | _____年 月 日 |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政合同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4：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 积(m ²) | 结构形式 | 层 数 | 生 产 能 力 | 设备安装内 容 | 合同价 格(元) | 开 工 日 期 |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量等 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续保修事宜由移交后使用单位履行发包方权利与义务，承包人应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上述未约定的或法律法规另行由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3 | XX | | | | | | | |
| 4 | XX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XX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XX | | | |
| 造价（合同）管理 人员 | XX | | | |
| 质检员 | XX | | | |
| 材料员 | XX | | | |
| 施工员 | XX | | | |
| 安全员 | XX | | | |
| 资料员 | XX | | | |
| 其他人员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XX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XX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XX _____ 元(¥ _____ XX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以下方式解决 (1)

(1) 同意提请 衢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的预付款 (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 (大写：_____)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衢州市柯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的顺利进行，经（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特签订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发包人主要职责：

-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 2、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 3、积极支持承包人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承包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承包人主要职责：

- 1、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 2、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3、要设立专职安全员，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 5、各施工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 6、所有参加施工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施工中，起重工、筑机操作工、电工、电焊工、爆破工等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生产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10、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 11、老路附近施工路段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老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并保持老路的畅通与整洁。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四、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

预算编制时,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1 | 电线、电缆 | 远东电缆、上上电缆、宁波东方电缆或相当于 | |
| 2 | 开关、插座件 | 鸿雁、正泰、德力西或相当于 | |
| 3 | 配电箱内部主要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 |
| 4 | 火灾报警系统 | 松江、北大青鸟、海湾或相当于 | |
| 5 | 镀锌钢管、钢塑管 | 浙江金洲、衡水华岐、天津利达或相当于 | |
| 6 | 给、排水管 | 中财、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 |
| 7 | 消防泵、消防增压稳压装置、潜污泵、给水设备、一体化隔油设备、污水提升器、循环泵 |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格兰富、上海塔克、上海东方泵业或相当于 | |
| 8 | 电梯 | 三菱、日立、奥的斯、通力、蒂森或相当于 | |
| 9 | 抗震支架 | 安固士、喜利得、圣大或相当于 | |
| 10 |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卓宝、沃瑞艾、盘锦禹王或相当于 | |
| 11 | 涂料(包括但不限于真石漆、防霉、防潮等涂料) | 多乐士、华润、立邦或相当于 | |
| 12 | 铝合金型材 | 凤铝、兴发、坚美、栋梁或相当于 | |
| 13 | 门窗五金配件 | 汇泰龙、雅洁、GMT 或相当于 | |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 发包人在预算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 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 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 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 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西区管委会工程局、市建管处、市集聚区
建规与国土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贯彻落实《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号）精神，我局制订出台了《〈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0日

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19〕135号）文件精神，现就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2020年6月30日起，市本级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经以现金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

2. 工程保函应根据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出具的认定结论，立即兑付理赔。探索加快推行电子保函，提升企业办理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便利度。

3.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需动用农民工工资工程保函的，由工程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赔付通知书”（附件1），开立工程保函的机构在接到通知书后，应立即兑付理赔，划付资金至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指定账户。

工程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监督施工企业按照已查明的拖欠工资金额向农民工发放被拖欠的工资。

4. 工程保险保函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收益人责任、期限、费率、计费基数及实施要求，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衢住建〔2019〕135号）相关条款执行。

二、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2020年6月30日起，原《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衢住建办〔2018〕240号）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20%的权重做相应调整：市本级在建项目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河道、给排水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

1. 在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可根据基准比例浮动约定。同时填写支付比例调整报备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附件2）。
2. 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建设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附件2），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三、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态管理

1.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在市本级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在衢州市范围内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竣工验收满六个月），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退还。

2.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在市本级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在衢州市范围内有在建工程，项目在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到位、连续两年未被欠薪立案且未纳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退还。

3. 符合本条第1款退还保证金的企业，新承接项目时需按标准额度重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符合本条第2款退还保证金的企业，新承接项目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对“浙江无欠薪”六项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欠薪隐患的、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被欠薪立案等情形的建筑施工企业，取消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减免资格，按标准重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检查中被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通报，启动立案手续，已启动保证金应急支取手续或动用保函的，保函额度按照标准的150%缴纳。一个年度内被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通报二次及以上或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保函额度按照标准的200%-300%缴纳。

6. 实行信用动态管理制度。人社部门和住建部门将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劳务用工管理情况、工资支付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执行情况、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实施考评，将企业执行根治欠薪制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

对于根治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项目欠薪产生不良影响的，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建筑业企业因欠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在严重失信名单发布期限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如上级有新的办法出台从其办法。

附件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赔付通知书

2、工程款支付比例调整报备表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

衢州市建筑和人防工程管理站 衢州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队

2020年6月19日

柯城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乙方：（代建单位）： _____

丙方：（监管银行）： _____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_____

戊方：（区人社局）： _____

为切实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民工合法权益，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根据《柯城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等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监管事宜取得一致意见，自愿接受丁方、戊方监管，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承建的_____项目，坐落位置：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合同造价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款比重为合同造价的_____%，工资性工程款总额为_____万元，合同工期____月，作为本协议下的监管项目。

工资性工程款由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组成，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经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本项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_____万元（按合同造价 1%计算）。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拨付（三选一）：

1、按工期平均拨付：每月拨付金额_____万元，工期____月，合计_____万元（即按照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除以合同工期数计算每月民工工资拨款）；

2、根据计划用工量拨付：

| 序号 | 工 期 节 点 | 支 付 金 额 (万) | 序 号 | 工 期 节 点 | 支 付 金 额 (万) |
|----|-----------|----------------|-----|-----------|----------------|
| 1 | 第一月（ 年 月） | | 7 | 第七月（ 年 月） | |

| | | | | | |
|-----|-----------|--|-----|-----------|--|
| 2 | 第二月（ 年 月） | | 8 | 第八月（ 年 月） | |
| 3 | 第三月（ 年 月） | | 9 | 第九月（ 年 月） | |
| 4 | 第四月（ 年 月） | | 10 | 第十月（ 年 月） | |
| 5 | 第五月（ 年 月） | | ... | | |
| 6 | 第六月（ 年 月） | | ... | | |
| 合 计 | | | | | |

□3、根据每月工程计量价的____%按月拨付。

注：

①本表为样表，各项目根据实际工期排布。

②工资性工程款的比重，按照房建工程项目不低于工程合同造价的 35%，市政、园林等项目不低于 25%，交通、水利项目不低于 20%的比重确定。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在以往履约守信方面无不良行为，施工方未发生过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的，双方在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基础上，可根据工程用工实际情况对比重进行合理约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合同造价的 20%。如比重低于上述比例要求的，应当向区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书面报备。

③对于已开工项目，甲方、乙方确定剩余工资性工程款数额后，选择三种支付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支付。

二、甲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设监管项目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_____，专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专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功能；所购买支票只能用于支付工资，不作他用；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在开户行临柜办理。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含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不得挪作他用。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 1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甲方专户。乙方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甲方专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四、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跟踪管理权，甲方允许乙方对其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乙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乙方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五、甲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甲方提供，其真实性由甲方负责。丙方负责实施本协议确定的上述监管项目工资款的收存和工资发放工作。民工工资支付由项目部（专业承包项目部、劳务企业）在每月5日前进行申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每月15日前完成审核并授权，落实丙方在每月_____日前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六、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甲方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七、丙方应每月15日向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专户开立情况、资金到账情况，每月25号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配合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调阅相应基础资料。

八、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生甲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专户余额（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甲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九、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结清后，甲方可将工资专户内剩余资金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并销号。专户剩余资金提取及撤销前，甲方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丙方在收到甲方、乙方、人社、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后，方可由甲方提取专户剩余资金、撤销专户并告知乙方。

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柯城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如因乙方工资性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导致群体性讨薪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按照合理权重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在专户撤销后终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区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丁方：（公章）

戊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

(以上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标封面
- 二、资格审查表
- 三、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 四、资格后审承诺书
- 五、资信技术标封面
- 六、商务标封面
-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审查标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企 业 | |
|-------------------|--|
| 名 称 | |
| 资质等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及有效期 | 证号：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姓 名 | |
| 资格等级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证号： |

备注： 以上所涉及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原件备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资格（职称、上岗） 证名称及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劳务员 | | | | |
| 机械员 | | | | |
| 标准员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打*号的必填，所填项目内容作为资格审查及标后管理依据；其它人员情况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作为标后管理依据。
- 2、以上人员对应的身份证、资格（职称、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
- 3、以上填写的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能自相矛盾，社保关系在“全国社保查询网”（www.12333sb.com）等进行核实，请现场提供查询密码等（如需）。如所填写信息与递交的附件自相矛盾或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现场查询证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弄虚作假的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事先自行将项目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通过网上或电话查询确认，以便开标时提高查询速度。

四、资格后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 _____（投标申请单位名称）现投标 _____（工程名称），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保证我单位和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没有正在公示期的不良行为。【公示期限和范围按照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浙建监[2006]80号文件）和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且未在其他项目中先前中标或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隐瞒不报的情况，愿意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信技术标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标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_____ | 必填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必填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_____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_____ | |
| 8 | 质量标准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非必填项可不填。 | | | |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